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送达公告

(2019)粤0402执4967号

(2020)粤0402执恢1076号之一

何超荣、李院江、王岳利、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

关于何超荣申请执行李院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院江与案外人王岳利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南省平江县江镇福隆尚都5号楼1601户进行网络询价。本院根据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本次拍卖上述房产的参考价，参考价为623049元。如对该报告有异议，请你（单位）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不予受理，并依法对该财产进行拍卖、变卖。

特此通知

附：报告1份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案件承办人：练中青

联系电话：0756-2658792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民路29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